证券代码: 874600 证券简称: 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 供担保》等规定以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 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 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

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尽可能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 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 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三节 建立担保事项台账

第十条 担保业务实行过程中,担保经办人负责设置担保业务事项台账,对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详细全面的记录。

担保业务记录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
- (二)担保业务的类型、时间、金额及期限。
- (三)用于抵押财产的名称、金额。
- (四)担保合同的事项、编号及内容。
- (五) 反担保事项。
- (六)担保事项的变更。
- (七)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节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担保经办人员负责对担保项目的执行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 跟踪和监督。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项目。

- (一)担保项目讲度是否按照计划讲行。
- (二)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
- (三)被担保人的资金是否按照担保项目书的规定使用,有无挪用现象等。
- (四)被担保人的资金周转是否正常等。
- (五)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应本着"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的原则及时上报担保项目负责人,属于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企业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第十四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

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五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 (二)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一)项要求的限制。

-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第十七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一)、(二)、(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 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

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

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计划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 **第三十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 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 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 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 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 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